# 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

# 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辦法

93.03.25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學務會議審議通過
94.10.26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0.13 100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29 100學年度第六次校務會議更改校名
101.03.29 經本校100學年度第七次校務會議修正
103.10.29 103學年度第一次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頒公私立技專院校學生減免學雜費標準辦理。

二、給卹期內軍公教遺族－檢附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應繳交國防部核發之撫卹令、卹亡給與令、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公教遺族繳交銓敘部或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年撫卹證書。

※證件未登戴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另附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丙式)。

三、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檢附撫卹令、撫卹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軍人遺族領受一次撫卹金者在享受各種優待期限內准予比照卹滿辦理。

※證件未登載申請優待學生姓名者，另附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丙式)。

四、現役軍人子－檢附補給證、眷補證、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丙式)。

五、身心障礙學生－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丙式)。

六、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丙式)。

七、低收入戶學生－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丙式)。

八、原住民學生－檢附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丙式)。

九、上列減免於開學一週內檢附證件至學務處申請辦理。

十、中低收入戶學生-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全戶戶籍謄本(含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甲式、丙式)。

十一、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各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十二、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